家用电器购销合同

需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忻城县高级中学

供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忻城县天翔家电明珠商场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器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购买产品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美的空调	KFR-35GW/N8KS1-1Q	27	2200	59400
合计数量（台）		27	合计金额(元)	（￥59400.00）	
合同总额：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伍万玖仟肆佰元整					
备注：设备为全新正品、原厂原装、未拆封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。					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用电设备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乙方资质、设备合格证、保修凭证等。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如期支付货款给乙方。

3、甲方有权对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用电设备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等完整资料，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、原厂合格产品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免费送货、装卸、上楼、安装、调试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培训。

4、乙方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。

四、运输、安装与验收

1、运输、装卸、上楼、安装、调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设备在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过程中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。

4、验收标准：设备外观完好、无破损；通电正常；各项参数符合厂家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货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时间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人民币

金额：伍万玖仟肆佰元整（￥59400.00）元。

3、发票：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按厂家保修条例对于所安装机器进行保修。

2、以上条款若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由不可抗因素造成，则不属于质保范围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忻城县高级中学

代　表：

地　址：忻城县城关镇翠屏南路高级中学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　话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 10 月 27日

乙　方（盖章）：忻城县天翔家电明珠商场

代　表：

地　址：忻城县芝州一路明居商居小区 2 幢 121

开户行：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246612010151192098

电　话：13978200893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7日